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51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国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钱水土先生(主任委员)、舒明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选举胡启彪先生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舒明先生(主任委员)、阮琪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人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纪检监察室的议案》

会议同意撤销纪检监察室。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黄敏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黄敏伟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提议黄敏伟同志免职的通知》(浙委干〔2019〕99号),会议同意免去黄敏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即日起黄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证券”)及子公司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16日已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028,962.93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2018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34,500,000.00	兴业证券上海分公司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018年度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	4,491,791.18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018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700,000.0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其他	-	4,337,171.75	兴业证券常州分公司、兴业证券上海谷阳北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第二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长乐西洋中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连江文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厦门建业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宁波分公司、兴业证券陕西分公司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合计	-	46,028,962.93	-	-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8	120.2	24.7	120.8	0.4	(0.5)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1.4	165.2	35.0	186.2	18.3	(11.3)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5.1	118.1	22.5	114.0	11.6	3.6
2.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23.7	96.4	21.5	106.1	10.2	(9.1)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16.6	69.1	15.1	75.6	9.9	(8.6)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8	15.0	3.8	18.4	0.0	(18.5)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9	44.5	8.4	42.3	6.0	5.2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5	36.3	7.6	36.6	(1.3)	(0.8)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66	68.10	22.01	109.62	(51.6)	(37.9)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96	63.91	20.60	102.89	(51.7)	(37.9)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2	153.5	32.6	141.9	(7.4)	8.2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8	146.1	28.0	135.6	(0.7)	7.7

2019年1-5月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含下水煤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4月份本公司已发运但未完成结算的商品煤量较多。

2019年5月本公司发、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结算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企业负责人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议案》。

同意给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18年度考核奖励346.54万元,正职考核奖励金额为49.14万元,班子其他成员业绩考核奖励标准按正职的0.6-0.9(系数)发放,以上奖励金额含税,由公司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得荣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改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同意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40,564.139万元为首次挂牌底价,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9%;若首次挂牌期间未出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参与竞价,则在首次挂牌底价基础上下浮,且下浮比例不高于1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荣公司”)拟以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出资作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9%,增资金额不低于评估值,首次挂牌底价40,564.139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得荣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增资扩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和交易基本情况

为改善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得荣公司股东结构,有效促进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发展,得荣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挂牌价以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出资作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底价40,564.139万元,现金增资,增资股权比例不超过49%,增资金额不低于评估值,挂牌地点为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得荣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得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桂冠电力	100%	不低于51%
2	投资者	0	不高于49%
合计		100%	100%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得荣公司以40,564.139万元为首次挂牌底价,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9%;若首次挂牌期间未出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参与竞价,则在首次挂牌底价基础上下浮,且下浮比例不高于10%。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得荣公司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得荣公司增资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9%,增资金额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首次挂牌底价40,564.139万元;若首次挂牌期间未出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参与竞价,则在首次挂牌底价基础上下浮,且下浮比例不高于10%。

(二)得荣公司股权情况

得荣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得荣公司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得荣县城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8019.366万元

实收资本:40564.139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投资、工程承包及建设、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安装及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

得荣公司唯一的开发项目是去学水电站。去学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二级支流硕曲河上,距得荣县城约40km,距云南香格里拉县城126km。去学水电站装机容量24.6万kW,年利用小时为4401h,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0.833亿kW.h,其配套的生态电站装机容量0.94万kW,年利用小时8168h,年发电量为0.7678亿kW.h。电站概算投资26.61亿元(含送出及生态电站投资),2017年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

(四)得荣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0,244,650.98	2,584,834,409.76
负债总额	2,181,533,459.80	2,192,623,426.95
资产净额	378,711,191.18	392,210,982.81
营业收入	35,951,132.17	187,251,838.26
净利润	-13,499,791.63	-13,656,84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2,931.63	-13,708,975.37

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就本次交易放弃其对得荣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得荣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得荣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333号),经评估,截至2018年7月31日,得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371.56万元(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净资产审计值为33,319.66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仅对得荣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

(六)期间事项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最终交易对方认购资金全部实缴前,鉴于挂牌底价已包含于评估基准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向得荣公司增资的2544.77万元,故在此之后若因项目需要公司继续增加资本金投入的,最终受让方除应按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外,还应在缴纳认购款之前(含当日)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缴资本金。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投资者后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收购股权及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得荣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交易完成后,得荣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得荣公司股东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和减少财务风险,增加电力市场营销渠道,促进公司发展。

六、有关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七、备查文件

(一)《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333号);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收购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19/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9年7月2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9:00-11:30;15:00-16:3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22384 债券简称:15中信01
债券代码:122385 债券简称:15中信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信01(122384)、15中信02(122385)。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15中信01 (122384) 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10年期品种15中信02(122385)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60%;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7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2、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5中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5中信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中信01”和“15中信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9年6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19-03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19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521,946,118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15,225,38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6,720,73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537,658.5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506,720,73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506,720,732×0.08÷521,946,118≈0.077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77)+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有归、付海鹏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诉讼金额:人民币275,128,631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以现在情况,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民初224号】,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汉河”)就其诉讼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娟、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准许青岛汉河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1日,青岛汉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青岛汉河撤回起诉。

二、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以现在情况,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撤诉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其他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民初22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9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8日和5月2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6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6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6月13日	83.945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6月13日	83.945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6月13日	83.945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6月13日	83.945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7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欧浦智网500,855,934股股份,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99.9989%,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100%,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567,808,718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